



渤海信托·安徽中杭股份流动资金贷款 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概要

类 型	流动资金贷款
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受 托 人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 资 方	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杭股份”）
保 管 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信托规模	2 亿元
信托期限	24 个月
受益人预期 年化收益率	100 万元≤认购资金 < 300 万元，受益人预期收益率 10.5%/年 300 万元≤认购资金，受益人预期收益率 11%/年
认购起点金额	100 万元起，以 10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收益分配	每满三个月分配，信托计划终止时分配信托本金及最后一次信托收益

还款来源

Ø 中杭股份的日常经营收入作为本项目的主要还款来源。

风险控制措施

- Ø **酒店抵押担保**：芜湖城东国际大酒店房屋产权为本信托计划做抵押担保，评估总价约为 18000 万元；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成宏酒店做第二顺位抵押担保，评估总价 28125 万元。
- Ø **股权质押**：中杭股份的股东安徽中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杭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杭股份的 53.45% 股权作质押。根据企业 2014 年 1 月净资产，股权质押价值约为 5.73 亿，质押率为 34.90%。



- Ø **集团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杭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Ø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方实际控制人杭锁亚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产品亮点

- Ø **公司实力雄厚，国家电力行业重点供应商**：公司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力系统龙头企业的长期供应商，产品销往**全国120多家企业**，企业系列产品产量及销量排行**全国前三**，公司发展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未来三年净利润预测都约为3个亿**，可有效保证本次融资本息的偿还，未来还款能力有保障。
- Ø **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公司已申请**九项国家专利**；企业注重对新领域和新材料的研究开发，与多所大学城成立“电网材料科学研究院”，增加市场竞争力，促进企业的长久发展；电力行业属于国家朝阳行业，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
- Ø **担保方实力强，多重增信措施**：中杭集团总资产达30亿，旗下有多家控股子公司，集团整体运营情况良好，发展稳健；本信托计划拥有酒店抵押担保、股权质押、企业及个人的连带责任担保等多重增信措施。

融资方介绍

Ø 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

中杭股份成立于2006年5月28日，注册资本5.8亿元。主要从事电力输变电设备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华东地区专业制造电力铁塔角钢型材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系马鞍山市第一大民营企业。**



公司曾先后多次获得马鞍山市“民营企业十强”、“优秀诚信民营企业”、“突出贡献企业”、“银行业诚信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0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马鞍山市‘十一五’工业领域节能降耗先进集体”和安徽省“市场质量信得过企业”、安徽省“民营企业50强”、“2008-2009年度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先进单位”、“2010年度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公司主打产品为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高附加值特种弹簧钢、轴承钢以及高强度电力输变电设备专用角钢型材。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各省输变电企业有着较好的合作关系，产品销往南京大吉、浙江盛达、青岛东方、常熟风范电力、武汉铁塔厂、成都铁塔

厂等著名铁塔制造企业在内的**全国120多家企业**，并成为**全国第三大电力输变电设备专用型材料制造基地**。中杭股份成为**国内唯一**既能生产高强度电力输变电角钢型材，又能生产超高压铁塔的制造商。已申请**九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担保方介绍

Ø 安徽中杭集团有限公司



中杭集团成立于2010年12月9日，注册资本4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杭锁亚。集团现辖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艾科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中杭（马鞍山）精密橡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中杭集团目前主要作为控股总公司形式存在。

抵押物介绍

Ø 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国际大酒店（抵押物一）

该酒店是安徽吉天置业有限公司所投资建设的四星级大酒店，位于芜湖市国家经济开发区，是芜湖市经济开发区万春周边商业发展39和交通重要枢纽，芜湖城东国际大酒店于2013年8月竣工。酒店建筑面积20626.6平方米。由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总价约为18000万元，单价约为8,726.6元/平方米。



Ø 成宏酒店（抵押物二）



酒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慧东里17号楼，房屋总建筑面积为8493.39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1158.9平方米，由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总价为28125万元，综合单价为33114元/平方米。



受托人介绍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成立于1982年10月，前身为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完成重组，成为海航集团成员企业，2007年更名为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注册资本20亿元，是目前河北省唯一一家经营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渤海信托总资产32.68亿元，净资产31.88亿元，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1878多亿元。在历年清算的信托资产中，实现了100%到期兑付，有力保证了投资者的资金安全，实现了投资者的财富增值。近年来，渤海信托历获“中国最具成长性信托公司”、“中国最具区域影响力信托公司”、“中国最佳管理信托公司”等荣誉称号，逐步成为产品和服务优良、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社会各界高度信赖的财富管理机构。

信托产品认购及相关服务

1. 产品咨询联系方式

石家庄：石家庄市新石中路377号B座23层渤海信托财富中心 0311-68050409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9层 010-57583373、57583389

理财热线：400-812-0198

公司官网：www.bohaitrust.com

官方微信：bohaitrust

2. 产品认购流程

第一步：投资者致电渤海信托，电话预约所认购的信托产品。

预约产品遵循“**金额优先、时间优先、额满即止**”的原则。

第二步：投资者接到预约成功通知后，将本人名下账户的认购资金，以转账或汇款的形式，转入受托人在**兴业银行**为本信托开立的信托财产专户。

开户人：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石家庄新石中路支行

账 号：572070100100111448

投资者划款转账时，请在汇款单备注栏注明所认购的产品名称、认购人姓名及其他必要信息（如：某某认购渤海信托中杭产品），并要求银行准确录入备注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认购不成功及经济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步：办理产品签约手续。办理签约手续时，投资者需持以下有效证件：



(1)自然人投资者,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受益人预留收益分配账户(存折或者银行卡)以及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并在所有复印件上亲笔签名;若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划付款凭证的复印件及分配收益的开户银行账号说明等,若授权他人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认真填写信托文件的应填事项,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并签署《资金信托合同》、《风险申明书》。

投资者需明确信托收益划付账户,该账户在本信托财产最终分配前不得取消。受益人为自然人的,需办理银行卡或提供卡号/账号作为信托收益划付账户;受益人为机构的,需提供受益人的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

3.信托计划信息披露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委托人可以登陆渤海信托网站(www.bohaitrust.com),进行自助查询或其它有效途径及时了解产品成立信息。

本信托计划实施期间,渤海信托将按季制作《信托项目季度管理报告》,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季度末在公司网站(www.bohaitrust.com)或其他有效途径进行信息披露。

风险提示: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守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且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上述预期收益率仅供投资参考,并非保底收益率,具体以信托文件为准。

重要声明:

本推介书仅为本信托计划的简要介绍和说明,不作为任何法律文件,亦不构成受托人任何要约或承诺,具体内容以信托计划说明书和信托合同为准。投资者在做出购买决策前,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并与受托人的从业人员充分沟通,在充分理解本信托计划相应信托受益权风险和评估自身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审慎做出投资决策。